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本次聘任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度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2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

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承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田志勇先生。田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崇丘先生。李先生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加入安永华明、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胜先生。陈先生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将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服务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合计 120 万元，与上一年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0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2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安永华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